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0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瑞博检测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评估师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瑞博检测的主办券商，对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瑞博检测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相关主体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瑞博检测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故本次发行后，瑞博检测的股东为 2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博检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博检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博检测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高斌	1,750,000	3,000,000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自然人投资者	债权
合计	1,750,000	3,000,000	-	-

高斌，男，汉族，1969 年 3 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10112196903XX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昆明昊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高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高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股转公司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以合法有效的债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以其持有对发行人的合法债权认购，本次股票认购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 3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现金认购及资金来源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债转股的交易价格为 300 万元，由发行对象高斌以其出借给发行人 300 万元的借款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债权价值，本次交易的经办评估师对发行对象高斌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高斌债权总金额为 3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300 万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价值为 300 万元。

（二）债权的形成

经主办券商核查，瑞博检测由于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高斌签署《借款协议》，由高斌向瑞博检测出借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计 1 年；协议约定若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股转审核程序办理该债权转股权事宜，并另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股权成功后借款利息无需支付。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返还高斌。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斌从其本人账户出借款项 300 万元给瑞博检测，瑞博检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高斌出借的上述款项；至此，高斌享有对瑞博检测的债权金额本金为 300 万元，瑞博检测须承担对高斌的债务金额为 3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瑞博检测未向高斌归还该笔债务本金，也未提供担保或代偿安排。

发行人对上述借款事宜履行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股转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及《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 债权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办评估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10006302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颀、罗忠鏊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 53160021、53100040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出具《评估报告》时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综上,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其经办本次债权的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转移的法律风险;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已经由具备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高斌以其债权出资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瑞博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9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也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博检测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71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资产构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6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02,378.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0,92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40,697.7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319.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8 年 6 月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按总股本 5,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分红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800,000 股，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860,000 股，2019 年末每股净

资产 1.21 元，2019 年每股收益 0.31 元。所送（转）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新股东不参与 2020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71 元/股，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议案，《认购合同》约定了释义、股票发行、认购数量、标的股份及限售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陈述和保证、税费的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不可抗力、通知、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文本与其他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与认购人之间不会签署存在《定向发行（三）》规定的下列情形的协议：“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不涉及就本次发行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不存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不存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不涉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方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用于认购股份的300万元债权，其主要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7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25,000.00
3	购买资产（设备）	1,1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本次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职工薪酬68万、支付劳务费用40万、购买试剂耗材25万、日常性费用支出24.50万）、偿还银行借款32.50万、购买设备资产110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于2018年已完成1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行，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

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未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高俊持有公司 9,086,04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26%。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

变动。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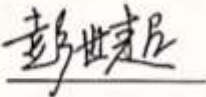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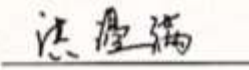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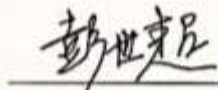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漫满


彭世超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2019年12月23日